

民航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民用航空安全培训规定》（民航发〔2006〕206号）编写本大纲。

本大纲规定了民航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的目的、要求、具体内容和考核标准。

1. 培训对象

民航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2. 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国际民航公约，强化依法管理的思想；了解现代安全管理理论与方法，更新安全管理理念；熟悉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提高安全管理的决策能力和水平。

3. 培训要求

3.1 安全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理论与方法、安全技术的培训。培训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安全理念和实际管理能力的综合培训。

3.2 培训采用统一编写的培训教材，集中培训。

3.3 培训须安排讲课、研讨、复习、考试等环节，讲课内容及课时安排应符合本大纲的要求。

4. 培训内容

4.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民航公约

4.1.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刑法修正案（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4.1.2 民航安全法律法规

包括民航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架构、民航安全相关管理条例及规章。

4.1.3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

包括《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概况及相关附件介绍。

4.2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理论

4.2.1 安全管理基本理论

包括安全科学原理、安全系统科学基本理论、民航企业现代安全管理模式与实用方法等。

4.2.2 民航安全经济学

主要包括安全经济学原理、安全经济决策等。

4.2.3 民航安全文化

包括民航安全文化的内涵与特征、安全文化的建设模式及范例等。

4.3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方法与技术

4.3.1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概述

包括安全政策与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安全信息管理等。

4.3.2 民航安全管理新技术

包括航空器运行、机场、空管等方面的安全保障新技术。

4.3.3 应急管理

包括民航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应急救援的组织及实施等。

4.3.4 案例讨论与分析

5. 再培训内容

5.1 安全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

5.2 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5.3 典型民航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5.4 其他安全专项培训。

6. 学时安排

6.1 民航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安全基础培训时间为 24 学时，具体课时安排参见附表。

6.2 民航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知识更新的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附表：民航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课时安排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学时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法规及国际民航公 约（共 8 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
	民航安全法律法规	3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	2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 理论（共 6 学时）	安全管理基本理论	2
	民航安全经济学	2
	民航安全文化	2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 方法与技术（共 8 学时）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概述	2
	民航安全管理新技术	2
	应急管理	2
	案例分析与讨论	2
	考试	2
合计		24
再培训内容	安全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 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典型民航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其他安全专项培训。	12

7. 考核标准

7.1 考核方法

7.1.1 基础培训考核命题范围按本标准“考核内容”确定。题型主要包括判断题、选择题、简答题和案例分析题。

7.1.2 基础培训考核采用闭卷方法，时间为2小时。

7.1.3 基础培训考核采取满分100分制，合格分为60分。考试不及格者，允许补考1次，补考仍不及格者需重新培训。

7.1.4 再培训考核采用提交学习心得或案例讨论方式进行。

7.2 考核内容

7.2.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民航公约

7.2.1.1 掌握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7.2.1.2 掌握民航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和政策。

7.2.1.3 熟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的基本概况。

7.2.2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理论

7.2.2.1 了解安全管理原理与系统安全理论。

7.2.2.2 了解民航安全经济学基本原理、研究内容与分析方法。

7.2.2.3 了解民航安全文化的内涵、特征与建设模式。

7.2.3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方法与技术

7.2.3.1 掌握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的基本原理；熟悉危险源识别与风险管理方法；了解安全绩效监测与持续改进的方法。

7.2.3.2 了解民航安全管理新技术。

7.2.3.3 熟悉民航应急救援的原则与程序；掌握应急救援的组织及实施方法。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大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民用航空安全培训规定》（民航发〔2006〕206号）编写本大纲。

本大纲规定了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的目的、要求、具体内容和考核标准。

1. 培训对象

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部门人员。

2. 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国际民航公约，树立安全管理的法制观念；了解安全管理的科学原理，掌握不安全事件调查及预防手段，提高安全管理素质和技能；熟悉安全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3. 培训要求

3.1 安全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理论与方法、安全技术的培训。培训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安全理念和实际管理能力的综合培训。

3.2 培训采用统一编写的培训教材，集中培训。

3.3 培训须安排讲课、研讨、复习、考试等环节，讲课内容及课时安排应符合本大纲的要求。

4. 培训内容

4.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民航公约

4.1.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刑法修正案（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4.1.2 民航安全法律法规

包括民航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架构、民航安全相关管理条例及规章。

4.1.3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

包括《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概况及相关附件介绍。

4.2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理论

4.2.1 安全管理基本理论

包括安全科学原理、安全系统科学基本理论、民航企业现代安全管理模式与实用方法等。

4.2.2 民航安全经济学

主要包括安全经济学原理、安全经济决策等。

4.2.3 民航安全文化

包括民航安全文化的内涵与特征、安全文化的建设模式及范例等。

4.2.4 人为因素与差错管理

包括人为因素基本概念及模型、人为差错的控制与管理、差错报告、人为因素的典型案例等。

4.2.5 案例讨论与分析

4.3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方法与技术

4.3.1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概述

包括民航安全管理体系总体实施方案和航空公司、机场、空管咨询通告介绍等。

4.3.2 民航安全监督管理

包括安全监督管理的原理与方法、安全审计等。

4.3.3 应急管理

包括民航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应急救援的组织及实施等。

4.3.4 民航安全信息管理

包括民航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航安全信息系统使用、信息分析的基本方法、自愿报告系统介绍等。

4.3.5 民用航空事故及事故征候调查

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调查的法规、标准；民航事故调查的组织、调查程序、调查技术、事故案例分析等。

4.3.6 风险管理

包括风险管理基础理论及方法、危险源辨识技术、风险评估、风险的控制与缓解等。

4.3.7 航空安全管理技术

针对不同的培训人员，分别进行以下课程培训：飞行品质监控（FOQA）、航线运行安全审计（LOSA）、航空器结构失效分析、航空器维修差错与决断工具（MEDA）、常规运行安全调查（NOSS）和威胁与差错管理（TEM）。

4.3.8 案例讨论与分析

5. 再培训内容

5.1 安全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

5.2 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5.3 典型民航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5.4 其他安全专项培训。

6. 学时安排

6.1 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基础培训时间为 80 学时，具体课时安排参见附表。

6.2 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知识更新的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附表： 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课时安排

模块	课程名称	课时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法规及国际民航公 约（共 16 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8
	民航安全法律法规	4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	4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 理论（共 20 学时）	安全管理基本理论	4
	民航安全经济学	4
	民航安全文化	4
	人为因素与差错管理	4
	案例分析与讨论	4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 方法与技术（共 42 学时）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概述	8
	民航安全监督管理	6
	应急管理	4
	民航安全信息管理	4
	民用航空事故及事故征候调查	4
	风险管理	4
	民航安全管理技术	8
	案例分析与讨论	4
	考试	2
合计		80

再培训内容	安全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 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典型民航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其他安全专项培训。	24
-------	---	----

7. 考核标准

7.1 考核方法

7.1.1 基础培训考核命题范围按本标准“考核内容”确定。

题型主要包括判断题、选择题、简答题和案例分析题。

7.1.2 基础培训考核采用闭卷笔试方法，时间为 2 小时。

7.1.3 基础培训考核采取满分 100 分制，合格分为 60 分。考试不及格者，允许补考 1 次，补考仍不及格者需重新培训。

7.1.4 再培训考核采用提交学习心得或案例讨论方式进行。

7.2 考核内容

7.2.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民航公约

7.2.1.1 掌握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7.2.1.2 掌握民航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和政策。

7.2.1.3 熟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的基本概况。

7.2.2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理论

7.2.2.1 了解安全管理原理与系统安全理论。

7.2.2.2 了解民航安全经济学基本原理、研究内容与分析方法。

7.2.2.3 了解民航安全文化的内涵、特征与建设模式。

7.2.2.4 熟悉民航人为因素的基本理论；了解人为差错控制与管理的基本方法。

7.2.3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方法与技术

7.2.3.1 掌握民航安全管理体系的一般要求和实施步骤。

7.2.3.2 了解安全监督管理的理论；掌握安全监督管理的方法；熟悉民航安全监督的方式与内容。

7.2.3.3 熟悉民航应急救援的原则与程序；掌握应急救援的组织及实施方法。

7.2.3.4 熟悉中国民航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掌握民航安全信息系统的使用和信分析方方法；了解民航自愿报告系统。

7.2.3.5 熟悉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调查的法规和标准；了解民航事故调查的组织、调查程序、调查技术。

7.2.3.6 掌握风险管理基本理论、方法、技术及风险预防策略。

7.2.3.7 了解与本单位相关的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航空公司安全管理技术包括飞行品质监控、航线运行安全审计、航空器结

构失效分析、航空器维修差错与决断工具等；维修单位安全管理技术包括航空器结构失效分析、航空器维修差错与决断工具等；空管部门安全管理技术包括常规运行安全调查、威胁与差错管理等）。